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北京恒嘉」	指	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本公司及另一股東按其於北京恒嘉的持股比例向北京恒嘉進行之建議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釋 義

「保證契據」	指	一份由擔保人簽立的保證契據，其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擔保買方將及時及如期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根據擔保之條款，擔保人的責任為無限責任，惟倘買方已支付總代價至少30%，則擔保人的責任總額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所規限下，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恆嘉資本有限公司，後者持有北京恒嘉51.39%股權，該股權現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融資租賃業務」	指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喬衛兵先生，北京恒嘉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恆嘉」	指	香港恆嘉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Sheen N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已發行普通股，代表其全部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興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蕭偉斌先生

陶可先生

吳天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生先生

胡啟騰先生

梁耀鳴先生

林藹茵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i)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恒嘉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恆嘉涉及之訴訟及司法解散程序。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作為爭議各方解決香港恆嘉爭議之安排，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為確保妥為及依時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義務，擔保人同意成為出售協議項下之擔保人，且擔保人亦於出售協議簽訂後簽訂保證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有關代價之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從而給予訂約方更多靈活性。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賣方 : 興隆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 Sheen Nation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 喬衛兵先生

興隆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旗下之股權投資進行金融租賃業務。

喬衛兵先生為北京恆嘉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於北京恆嘉並非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而僅為金融資產，且喬先生自出售日期起辭任執行董事超過12個月，喬先生被視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買方由擔保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及(iii)買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應於完成時出售佔出售公司全部股本之待售股份。出售公司主要投資控股北京恒嘉，北京恒嘉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業務。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 (i) 訂金（「訂金」）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於香港支付予賣方；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49,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將由買方於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香港之賣方；
- (iii)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將由買方於緊接完成前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支付地點可為香港或賣方提出並經買方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及
- (iv) 代價之餘下結餘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60日內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支付地點可為香港或賣方提出並經買方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第(iv)項安排之理由

買方建議根據第(iv)項安排保留總代價的10%（約人民幣7,000,000元），於完成後為期60日。上述第(iv)項安排乃因買方對取得出售集團管理控制權後可能出現的潛在問題的擔憂而產生，而買方擔憂取得管理控制權可能違反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上述保留期間旨在向買方提供足夠時間以核實出售集團的財務、營運、法律及合規事務是否屬正常有序，以及並無發生嚴重違反保證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評估第(iv)項安排項下遞延付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董事會知悉，出售協議項下的買方責任及履行情況由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支持。於審閱擔保人的財務能力證明(如由專業境內外投資及證券公司出具其資產組合概要)時，董事會已確認擔保人於香港及新加坡已擁有總淨值約1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000,000港元)的境外資產，足夠涵蓋第(iv)項安排項下代價的餘額。本公司亦已評估買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以及擔保人之最新個人報表證明，並與擔保人就其個人負債取得進一步確認。基於此，經考慮擔保人的淨資產狀況後，董事會信納擔保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及償還代價的未付結餘，因此認為建議安排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公司已建立完成後監控及執行情序，以確保遞延代價之結算。此框架可提前警示潛在違約，並能讓本公司迅速採取行動。其包括：

1. 監控與溝通

- 與買方進行定期聯絡，以了解其財務狀況。
- 於遞延付款到期日前30日及7日向買方發出書面催告。

2. 財務監控

- 對買方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每月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的財務困境指標。
- 倘出現不利跡象，立即安排與擔保人的緊急會議。

3. 升級與執行

- 違約前：倘出現疑慮，磋商額外增信。
- 違約時：立即發出正式催款函。
- 倘遞延付款於90日後仍未付款：對買方提起法律程序，並執行擔保人的個人擔保。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可確保收回代價，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強勁保障。董事會認為，根據第(i)至(iii)項安排預先收取90%的代價連同提供實質性的第三方擔保，足以降低出售協議項下買方無法履行支付義務的風險。該協定架構反映了出售協議訂約方達成的商業妥協，以按雙方共同接納的條款落實交易。

倘買方不遵守出售協議之安排

倘買方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無正當理由拒絕完成出售事項，賣方有權(i)沒收訂金；及(ii)向買方索賠相當於總代價10%之違約金。該等違約金應從買方已支付款項中扣除，賣方保留就任何額外實際損失索賠之權利。

作為一項互惠安排，倘賣方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無正當理由拒絕完成出售事項，賣方應(i)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總代價10%之違約金；及(ii)於五個營業日內退還從買方收取的所有付款(包括訂金)，否則賣方須就未償還款項按每日0.05%之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代價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21,9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21,99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編製的出售集團最新估值約人民幣22,590,000元，同時採納上述金額21,900,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作為歷史參考點；(i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約為收益5,541,000港元及虧損13,633,000港元以及收益5,199,000港元；及(iv)因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融資租賃業務營商環境持續艱巨，虧損預計將處持續狀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之完成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所有必要公告及通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取得完成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
- (d) 賣方取得完成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
- (e) 買方支付訂金；
- (f) 買方作出的保證及承諾（包括自願承擔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北京恒嘉的未履行注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及
- (g) 賣方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條件(a)、(b)、(c)、(d)及(e)可能無法獲豁免。條件(f)可由賣方全權酌情予以豁免，條件(g)可由買方全權酌情予以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及(e)已達成。

倘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出售協議應告失效及停止生效，惟若干存續條款（包括保密條款及費用條款）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應於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7個營業日作實。於完成時及確認收到代價的相關分期付款後，賣方應將以下各項交付或安排交付予買方，其中包括：(i)一份有關待售股份的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ii)有關出售公司的核證公司文件(包括在職證明及良好存續證明)；(iii)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以落實買方要求的股東變更及董事任命／離任；(iv)完成賬目；(v)稅務彌償契據；及(vi)法定簿冊、記錄、印章及銀行賬戶授權文件的實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及對北京恒嘉的股權投資將不再予以確認。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控股北京恒嘉，而北京恒嘉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恒嘉約51.39%之股權，該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且目前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集團之經摘錄財務影響(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本期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541</u>	<u>(13,633)</u>	<u>5,1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30,196</u>	<u>16,620</u>	<u>21,864</u>

* 未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9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寵物產品，(ii)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及(iii)於中國從事保健食品及營養強化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出售集團透過其被投資公司(即北京恒嘉)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過往數年大部分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更為嚴格的監管框架以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更為關鍵的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本公司因與其中國合營企業對手方產生爭議，已失去對北京恒嘉的實際控制權。該事項導致營運陷入僵局，進而妨礙本集團管理業務的能力，並引發持續訴訟。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多種解決該狀況的方案，包括對相關實體進行可能的司法清盤。然而，此類程序的結果極不明朗，可能歷時數年，且將產生巨額法律費用，而本集團未必能確保可獲取相應彌償。董事亦已考慮到由北京恒嘉提出的持續訴訟，該訴訟要求強制本集團補足約20,000,000美元之未繳注資。而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提供一個退出契機，可消除與有關訴訟相關的不確定性，乃由於訂約雙方已同意擱置所有爭議，且本集團於出售協議簽立後將無需再履行注資。鑒於訂立出售協議，訂約方亦已撤回有關香港恆嘉及北京恒嘉之訴訟。

出售事項亦令本集團獲得一個明確的即時退出機遇，以剝離非核心不良資產，並利用出售所得款項重振現有業務。

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i)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貸款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ii)充實本集團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寵物產品的分銷業務，以及保健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亦將使管理層得以將資源全部集中於本集團更具前景及更易管理的業務線。

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較於以下兩者均具可觀溢價：(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出售集團最新估值約人民幣22,590,000元（相等於約25,07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900,000港元。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i)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及(ii)其於北京恒嘉之股權投資（目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估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55,000,000港元，此乃經計及代價、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之出售集團淨資產約21,864,000港元後計算得出。根據出售協議所載，因間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中國稅項負債，概由買方及擔保人承擔，彼等已提供相應彌償保證。因此，下文所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預期不會受此等潛在稅項負債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取決於(i)完成日期當日歸屬於本公司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及(ii)就出售事項實際產生之開支；因此，出售事項之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並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7,3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80%之所得款項或約62,000,000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展貸款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在香港之分銷業務以及在中國之生產業務，詳情如下：

(a). 貸款融資業務—約51.6%或40,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分配約40,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擴展其放貸業務營運。由於當地交易所蓬勃發展及物業市場回暖，此次注資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本地貨幣市場的廣闊前景。該筆資金將用於：

- 針對性貸款：該筆資金將用於提供由物業（主要著重於住宅單位、辦公室及停車位）擔保的首次及第二次按揭融資。
- 審慎貸款參數：貸款一般將按最高貸款價值比率70%提供，年期最長為一或兩年。
- 市場營銷及項目發起：該筆資金將用於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包括與信貸投資基金（作為共同貸款人、參與者及認購人）合作，並按酬金制與貸款融資代理合作，以獲得穩健的優質貸款申請。

董事會函件

(b). 香港分銷業務—約24.5%或19,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分配共約19,000,000港元用於利用現有中成藥許可及藥房網絡以及新成立的內部營銷團隊擴展其分銷業務。

- 醫療保健產品（約12.9%或10,000,000港元）：該部分資金將用於透過買賣老牌全球及本地品牌的新型醫療保健產品豐富產品組合。該筆資金將用作支持初期存貨採購，以及於香港及澳門推廣該等品牌的營銷及銷售活動，如有需要，將與外部銷售及營銷專家合作執行。
- 寵物產品分銷（約11.6%或9,000,000港元）：本集團近期為其寵物產品部門成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撥款將用於擴大其存貨採購，以及國際及中國品牌組合的營銷及銷售活動，而本集團為香港品牌營運商及分銷商，包括Meoof（中國）、Cirius pet（韓國）、Forza10（義大利）及HomerunPet（中國）。

(c). 中國生產業務—約3.9%或3,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分配約3,000,000港元用於升級其生產設施及所需營運資金。具體而言：

- 產品設施升級及宣傳推廣活動（約1.3%或1,000,000港元）：該部分資金將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以滿足不斷上升的保健食品原料需求，並透過展覽及線上銷售平台加強推廣力度。
- 營運資金（約2.6%或2,000,000港元）：該部分資金將預留作生產線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 (ii) 餘下20%之所得款項或約15,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新商機，詳情如下：
- (a) **一般營運資金 (約7.0%或5,300,000港元)**：該金額將用於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i)約2,4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出售集團的貸款，及(ii)約2,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的銀行貸款。
- (b). **新商機 (約13.0%或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預留10,000,000港元用於發掘與現有業務線相符的潛在併購機會。

任何未動用現金儲備將存放於金融機構，以為本公司獲得利息收入及最大回報。

有關上文(a)項所述之貸款融資業務發展，本集團以往的資本及策略重點先前集中於中國。鑒於近期於中國面臨之監管、經濟及經營挑戰，該出售代表從錄得虧損的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中戰略性撤出。

憑藉本集團在信貸評估、風險管理及資產監控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技能具有可轉移性，且與貸款融資領域高度相關)，為此次擴張提供堅實的經營基礎。此外，受惠於近期復甦趨勢，本集團具備充足能力與資源，以強化其於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

本公司已與業界同行、信貸代理及一家專門為高淨值人士提供貸款融資之基金開展討論，並與該等人士進行討論。磋商進展順利，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可據此與該等客戶訂立正式協議。倘未來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的相關規則及涵義，並據此作出相關披露，以確保合規。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管理融資租賃業務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融資租賃領域探索及拓展業務機遇。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gichk.com)：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刊載(第4至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8/2025091800498.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第54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864.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刊載(第61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7/2024041701328.pdf>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第100至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975.pdf>

2. 本集團之債務

(i)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2,886,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於下表列示：

	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付款之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2,280	2,160
一年至兩年	680	666
	2,960	2,826
減：未來財務開支	(134)	
租賃負債之現值	<u>2,826</u>	
減：於12個月內應付結算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		<u>(2,160)</u>
於12個月後應付結算金額		<u>666</u>

(i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v)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聲明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到：(i)預期由本集團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ii)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及(iii)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香港及中國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生產及銷售食品產品及營養強化劑、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控股以及放貸業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及香港的營運，故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出售集團透過其被投資公司（即北京恒嘉）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過往數年大部分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更為嚴格的監管框架以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更為關鍵的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本公司因與其中國合營企業對手方產生爭議，已失去對北京恒嘉的實際控制權。該事項導致營運陷入僵局，進而妨礙本集團管理業務的能力，並引發持續訴訟。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解決該等爭議，並可將現金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其他分部，其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優化其業務分部以提高銷量及盈利能力，並尋求進一步降低成本。我們或考慮退出虧損項目、出售若干物業並重新分配資源至其持續增長且前景廣闊的分部。本集團將以審慎的態度努力地發掘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低估值資產及業務拓展機會，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創造利潤，最終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的整體價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就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戰略與交易諮詢服務部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敬啟者：

根據閣下指示，吾等已執行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委聘協議之工作，以估計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吾等知悉，估值乃為協助閣下進行磋商及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所持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51.39%股權所提出之查詢而作出。

估值之詳情及結論載於隨附估值報告中，其概述達致估值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安永**」）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之獨立機構。本報告已獨立編製。安永或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貴公司或其關聯方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需費用乃根據安永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不受本報告作出之結論所影響。

此 致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合夥人

Christina L Zhao

MRICS, CFA, MSc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報告之目的及其使用限制

本獨立估值報告(「本報告」)乃應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客戶」、「管理層」或「閣下」)之特別指示而編製,僅為協助閣下就建議出售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持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51.39%股權進行磋商,不得用作或依賴於任何其他用途。

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委聘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報告及其內容不得引述或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吾等對任何人士概不承擔責任或義務,惟閣下或吾等已以書面形式同意承擔本報告相關審慎責任之有關人士除外,因此,倘其他人士選擇依賴本報告內容,則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2. 服務性質及範圍

服務性質及範圍(包括基準及限制)之詳載於本報告附錄一。

吾等將不會就(其中包括)(i)法律風險;(ii)環境事項;(iii)人力資源事項;(iv)市場盡職審查(包括競爭性盡職審查);(v)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影響;(vi)保險;(vii)信息技術;(viii)合規及監管事項;(ix)協同效應;及(x)網絡安全盡職審查執行任何盡職審查程序。

3. 估值序言

目標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51.39%股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51.39%股權之公平值相等於目標公司之公平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4. 工作範圍

本次委聘旨在評估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包括以下內容:

- 通過考慮類似行業領域、業務階段、業務運營模式及地理位置研究可比較公司;
- 為業務建立一組可比較公司;

- 根據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務釐定適當倍數；
- 根據可比較公司組別計算相關倍數；
- 估計適當估值調整(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使用交易倍數釐定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
- 吾等之工作結果僅將用於協助管理層進行磋商，以及回應香港聯交所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出之查詢。

5.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工作而言，吾等已閱讀並分析若干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務運營、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及
- 其他文件及資料，包括公開可得之財務數據(即S&P Capital IQ)，以及其他研究及分析。

6. 估值假設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作出以下假設：

- 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任何估計或預測均基於其所擁有之最佳及最新可得資料，且該等資料被視為正確及／或合理且完整；及
- 採用之其他估值參數、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呈列於下一章節。

7. 估值方法

評估實體權益時，可採用三種不同方法：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雖然估值時會初步考慮上述各方法，但實體之性質及特徵將說明哪種方法(或方法組合)最為適用。

已就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權採用市場法以比較類似業務。鑒於並無提供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預測，且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故採用市場法可基於可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對股權價值作出合理估算，因此採用市場法乃屬適當。

8. 估值基準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採用公平值作為本次估值之基準。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9. 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

根據可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採用市場法以得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價值。

市場法乃基於依賴一組合理類似之指引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的事實以考慮。具體而言，所選之可比較公司乃基於類似行業領域、業務階段、業務運營模式及地理位置而選定。

已選擇之估值倍數乃根據可比較公司之運營數據計算得出。自可比較公司得出之倍數可表明市場上知情投資者願意為特定公司少數股權支付的價格區間。

市場倍數隨後會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調整，此調整考慮了可比較公司市場倍數之市場流通性及非控股性質。

估值倍數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採納於估值日期最近十二個月（「最近十二個月」）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財務數據。

鑒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估值日期尚未產生正收入，且其從事之金融租賃行業屬金融服務行業，故採用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對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估值。

吾等研究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銷率倍數，並基於市場倍數之市場流通性及非控制性質作如下調整。

- 吾等採用2.81倍市銷率倍數，其基於可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之中位數計算，以排除異常值之影響；及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吾等根據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採用15.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選擇指引上市公司

吾等採用S&P Capital IQ作為參考，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為目標公司編製可比較公司清單，其為估值分析中用於識別及篩選可比較公司的廣泛使用平台。於篩選可比較上市公司名單時，吾等之篩選標準如下：

- (1) 上市狀態：上市公司
- (2) 主要業務／行業性質：融資租賃公司
- (3) 業務經營地點：大中華區

吾等已選擇4家與目標公司類似之可比較上市公司，集中於金融行業，詳情如下。四家所選擇的公司概述如下，其在業務性質及經營特徵上與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最為接近。吾等認為，倘吾等將篩選標準（如地理位置）擴大至超出當前篩選範圍，可能會降低估值倍數的相關性及可靠性。

表1：採用市場法分析之指引上市公司 (附註)

名稱	經營地區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市銷率倍數 (於估值日期)	業務詳情
		的股價	每股銷售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台灣證券 交易所：5871)	台灣	105.5新台幣	34.04新台幣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最近十二個月	1,710.95 百萬股	3.10x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台灣、中國、東盟國家及國際市場提供租賃及金融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提供以下業務：租賃服務，涵蓋機械、醫療設備、飛機、船舶及辦公設備的資本租賃及營運租賃；面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傢俱及固定裝置、生產設備的分期付款銷售服務；保理服務，以及面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大型企業的直接融資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壽險及財產保險經紀、太陽能發電廠融資及投資、逾期應收款項催收，以及汽油批發業務。此外，該公司還提供卡車及汽車、建築設備、漁業庫存、微型企業及醫療設備融資；房地產融資；辦公設備租賃；汽車租賃、能源服務公司融資及服務；太陽能發電廠融資；投資；設計、採購、施工及營運及維護；庫存融資；飛機及船舶融資；汽油批發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此外，該公司還提供住宅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房地產開發；船舶及飛機租賃；財務諮詢及交易活動；抵押貸款服務；以及雲端軟體及硬體產品。另外，該公司亦從事應收款項的交易、管理及估值業務。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七年，總部位於台灣台北。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 所：3360)	香港	8.04港元	9.15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最近十二個月	4,230.53 百萬股	0.88x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市場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該公司業務分為兩個板塊：金融、租賃及諮詢；以及工業營運及管理。該公司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保理、委託貸款、經營租賃及相關設備及材料銷售，以及諮詢及施工服務。該公司亦從事醫療設備的進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並提供船舶經紀、醫療工程、醫院及醫療保健管理、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機械產業的貿易代理服務。此外，該公司亦從事工程及貿易、營運租賃、提供醫療及教育服務、生態科技、信息技術及投資管理。服務範圍涵蓋醫療保健、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化工及醫藥、電子信息、公共消費、運輸及物流、城市公用事業及其他產業。該公司前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Far Eastern Hong Xin Co., Limited)，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更名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Far East Horizon Limited)。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總部位於香港尖沙咀。

名稱	經營地區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市銷率倍數 (於估值日期)	業務詳情
		的股價	每股銷售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上交所:600901)	中國內地	6.12港元	0.88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最近十二個月	5,812.93百萬股	6.93x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中國提供金融租賃服務。其為能源行業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如光伏、風電、火電及儲能發電站;環境保護解決方案,如空氣處理、污水處理、固廢及危廢處理、產業及建築節能、集中供冷及供熱以及其他細分領域;以及航運金融租賃服務,包括散裝貨船、集裝箱、成品油輪、化學品船等。公司亦為高端產業設備製造商及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化的租賃產品及金融解決方案;為信息技術提供金融服務及設備租賃解決方案;以及為醫療健康行業及城市建設、文化旅遊、教育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金融租賃解決方案。此外,公司亦為建築機械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金融產品及汽車金融。該公司前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Provincial Leasing Co., Ltd.)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改名為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南京。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601)	中國內地	0.86港元	0.34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最近十二個月	1,615.1百萬股	2.51x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技創新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公司提供以租賃為基礎的股權投資金融服務;產業及金融整合解決方案;銷售、服務、項目租賃及知識產權租賃;以及科技小微業務租賃,亦提供業務及管理諮詢及政策諮詢服務。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平均值					3.36x	
中位數					2.81x	

附註:

- 為確保所選四家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可比較性,我們進一步限制篩選標準,確保這四家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為融資租賃業務,並來自大中華區。儘管在特定產品聚焦或業務規模上可能與目標公司存在若干差異,但其主要業務、收入驅動及經營模式的整體性質與目標公司大致相似。
- 吾等已執行進一步調整,包括:(1)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相較4家上市可比較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及(2)添置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其與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無關。

計算母公司公平值

參數(人民幣百萬元)	指引上市公司法	參考
最近十二個月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收入	3.16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最近十二個月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財務數據
市銷率倍數	2.81x	根據可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倍數之中位數
股權價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	8.88	不適用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6%)	根據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四版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
非經營資產及負債調整前之股權價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	7.49	不適用
加：非經營資產	199.08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最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財務數據
減：非經營負債	(162.61)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	43.96	不適用
母公司所持股權	51.39%	管理層提供之股權
母公司所持之目標公司股權	22.59	不適用
母公司股權價值 ¹	22.59	不適用

1. 管理層已確認，母公司僅持有目標公司51.39%股權，且不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因此，母公司所持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平值相等於母公司之公平值。此項假設之驗證不在吾等的工作範圍。

來源：安永分析、管理層及S&P Capital IQ

10. 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

代表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合夥人

Christina L Zhao

MRICS, CFA, MSc

謹啟

*Christina L Zhao*女士為皇家特許量測師學會的特許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學術型碩士研究生。彼擁有14年估值經驗。彼已為中國及香港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各類型估值服務。

附錄一—限制性條件說明

1. 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足以使吾等認為本報告所載事實及數據為不正確之情況。
2. 提供估值建議及考慮本報告所述事項均屬常規估值慣例，吾等相信自身已具備且願意公開吾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所提供之服務僅限於該等知識及經驗，且並不構成安永可能另行提供之審計、諮詢或稅務相關服務。
3. 並無就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作出調查。已假設擁有人對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主張屬有效。倘安永的服務包括資產、物業或業務利益之任何分析，則安永不對法律說明或所有權事項承擔任何責任，且安永有權作出以下假設：(i)所有權充分且可銷售，(ii)不存在留置權或產權負擔，(iii)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州、地方及國家法規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環境、分區及其他類似法律及／或法規），以及(iv)就安永服務所基於的任何用途而言，所有所需的許可證、佔用證書、同意書或任何州、地方或國家政府、私營實體或組織的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可以取得或續期。
4. 本報告僅為所述目的編製，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經安永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透過廣告、公關、新聞、銷售、披露文件或任何其他公開（或私人）媒體複製或發佈本報告或其任何部分。
5. 本報告所載之公平市值建議，僅旨在反映本報告明確述及的生效日期之情況，並不代表目標資產於任何其他時間的價值。市場狀況之變動可能導致價值之建議與列示於指定生效日期之價值存在重大差異。吾等概不對市場狀況之變動，或擁有人無法以本報告所載價值為目標資產尋得買家承擔責任。
6. 對於其他人士（包括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資料被認為屬可靠。
7. 在吾等分析過程中，吾等獲得與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之架構、運營及財務表現相關之書面資料、口頭資料及／或電子形式數據。吾等於分析及編製本報告時已依賴此等資料，且並未單獨核實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8. 吾等對任何財務及稅務申報判斷概不負責，其應由管理層自行作出。吾等知悉，管理層承擔與吾等分析涵蓋資產相關之任何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問題之責任，並對本報告之最終使用承擔責任。
9. 安永無需就相關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提供額外工作或服務，亦無需出庭作證或出席法庭程序，更無需就任何事件或情況更新任何報告、建議、分析、結論或其他與其服務相關的文件，除非已與管理層另行協定安永接受之安排。
10.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的工作不包括對當地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或技術變革出現任何無法預期之劇增或下跌帶來之潛在影響進行分析。
11. 吾等並未對隨附報告中可能包括之任何歷史或預期財務資料進行審計、審閱或編撰。因此，吾等不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之保證。
12. 在吾等估值中使用的若干歷史財務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由管理層負責。財務報表可能包括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13. 客戶或其他本報告中指定的使用人必須依照適用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按本報告所列明之目的與用途使用該報告。若客戶或有關使用者違反該等條款及不當使用本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任何有關不當使用或不當依賴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擔風險。
14. 除客戶及估值委任函中指定的其他使用者外，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均不得使用或依賴本報告。
15. 本報告使用人應正確解讀及使用估值結論。估值結論不等同於估值對象之可實現價格，亦不得視為對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16. 本報告僅為管理層董事(「董事」)及管理層本身就出售事項之利益及使用而編製。本報告無意且並未向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授予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亦無意供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潛在投資者、債權人、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基於任何目的予以依賴。吾等明確聲明，對於任何可能查閱、閱讀或依賴本報告或其任何部分的第三方，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審慎責任、義務或責任。除管理層外，任何選擇依賴本報告之個人或實體，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17. 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言，本報告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解釋為就是否應進行出售事項，或就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或充分所作出的投資建議、推薦意見、背書或意見。目標公司出售定價的最終責任僅由客戶承擔。董事、客戶及其股東，以及本報告的任何其他使用者於評估出售事項的利弊及風險時，應自行執行獨立判斷，並尋求自身專業意見。
1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概不就任何因下列事項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開支、索償或責任(無論屬直接、間接、附帶、相應、特殊、懲罰性或示範性)承擔任何責任：(a)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本報告；(b)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存在任何錯誤、遺漏、不準確或不完整；(c)管理層及／或目標公司未能向吾等披露任何重大資料；或(d)市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因素於估值日期後之任何變動。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就本報告所承擔的責任總額不得超過吾等就編製本報告實際收取之費用。
19. 管理層已確認，目標公司僅持有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51.39%股權，且不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目標公司所持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權之公平值相等於母公司之公平值。此項假設之驗證不在吾等的工作範圍。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總權益			
王力平	實益擁有人	46,600,000		S	2.76%
	受控制法團	145,500,000		S	8.62%
		(附註1)			
吳天墅	配偶權益	163,900,000		L	9.71%
	受控制法團	56,570,000		L	3.35%
		(附註3)			

附註：

- 該等權益由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持有，而世勤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世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 元琴女士為吳天墅先生的配偶。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16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 該等權益乃由中食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食安控股（香港）」）持有，該公司由吳天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中食安控股（香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期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立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收到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之傳票及起訴狀，案件編號(2026)滬0112民初4101號，涉及原告就雙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涉嫌違約，提出租賃按金及相關賠償為人民幣1,012,570元之申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偉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ichk.com>)刊載：

- (a) 出售協議；
- (b) 保證契據；
- (c) 有關待售股份之估值報告；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Sheen Na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喬衛兵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全權酌情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於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則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或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梁耀鳴先生及林藹茵女士。